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核审〔2018〕48号

关于常州剑马 110kV 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常州剑马 110kV 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结合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剑马 110kV 变电站，户内型，本期建设主变 2 台（#1、#2），容量为 $2 \times 50\text{MVA}$ 。

（2）建设芳渚-遥观 110kV 单回线路 π 入剑马变电站线路，线路路径总长约 0.39km，其中东开环线路长约 0.29km（1 回），西开环线路长约 0.10km（1 回），均为电缆敷设。

（3）建设芳渚-遥观 110kV 线路与遥观-横林 110kV 线路调整工程，1 回，将芳渚-遥观 110kV 线路与遥观-横林 110kV 线路交叉互联，新建线路路径总长约 0.13km，电缆敷设。

（4）芳渚-遥观 110kV 线路#22 塔与同塔洛西-崔南 110kV 线路进行 T 接，并解开芳渚-遥观 110kV 线路芳渚侧跳线；芳渚-遥观 110kV 线路#5 塔与同塔洛西-崔南 110kV 线路进行 T 接，并解开芳渚-遥观 110kV 线路#5 塔遥观侧跳线。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因此，我局同意该《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100 μ T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二) 变电站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同时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三) 变电站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变电站的排油槽和事故油池应进行防渗漏处理，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四) 建设单位必须做好线路经过二级管控区的施工管理，落实相关环保措施，禁止施工产生的废物排入管控区内。

(五)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要求。

(六)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及时清理；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在建设临时道路、牵张场地等时，应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七) 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四、我局委托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送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抄送：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